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东兴证券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惠技术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(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)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谢安、蒋文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谢安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公司经营状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本次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：

- 1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；

- 3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5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
- 6、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- 7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期间，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，并收集和查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，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公司内控环境良好，风险控制有效，较好地落实了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、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，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、会议文件，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、往来相关资料，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、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会议文件及公告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就公司经营状况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，并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随着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的改善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，防范相关经营风险。对于公司业绩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先惠技术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谢 安


蒋 文

